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2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三十一日



十二

第十二冊

自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至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期起
第七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民國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
因政府改組故期號有所變更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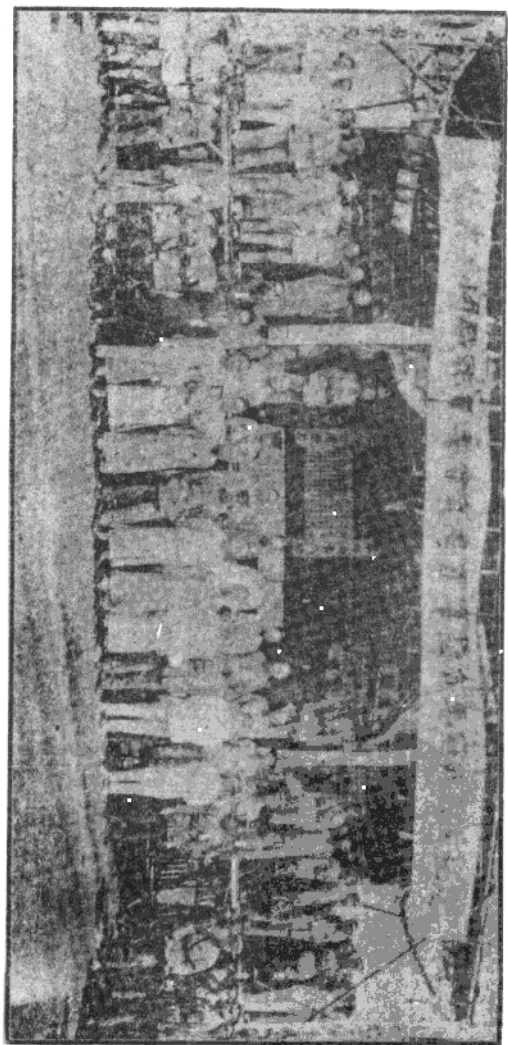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第一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祕書處印行

影攝禮典兵閱職就會員委事軍員委府政民國



總 理 遺 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國民政府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就職閱兵典禮攝影

法規

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七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十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號

公電

復馮總司令

公函

致外交部

致鄒委員

致軍事委員會

致江西省政府朱主席

致特別委員會祕書處

致李委員

通告

國民政府祕書處通告

布告

國民政府外交部佈告

啓事

本報啓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本會受政府之委託監理財政支出其職權如下

(甲)審定中央及各省之政費軍需各預算報告政府核定

(乙)財政部支出款項須先由本會核定

(丙)財政部支出款項概算須每星期報告本會

(二)本會由政府特派以下各員組織之

(甲)國民政府委員三人

(乙)軍事委員會委員三人

(丙)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

(三)本會特設祕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四)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外交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本會受國民政府之委託其職權如左

(甲)接受外交部報告

(乙)核定外交部請示案件

(丙)建議外交策略

(二)本會由政府特派政府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三)外交部長爲本會當然委員

(四)本會得設祕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本會委派之

(五)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一本庫券定名為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二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三本庫券發行總額為二千四百萬元

四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

五本庫券定為月息七厘

六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七本庫券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

八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三個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二十四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
九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仍應付息銀以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全部及江浙滬杭統稅

之一部份每月撥足十六萬八千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為付息基金如奢侈稅足數息金時撥於統稅即行停撥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為本息基金至全部清償為止由國民政府命令江浙捲菸統稅局江海關監督暨二五附稅徵收機關遵照辦理

十本庫券本息基金均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一本庫券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十二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十三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作為擔保品

十四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十六年十月一日續發二五庫券二千四百萬元還本付息總表

年 月 日	還 本 額	付 息 額	合 計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三個月付息一次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月三十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十萬〇四千元		